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3:00 时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敬秋女士、易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本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建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不领取薪酬及津贴，公司监事如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由公司根据其职务情况发放职务工资。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 备查文件

- 1、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敬秋女士，1964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2000年6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4年2月任结算部副部长，2005年7月任财务结算一部副部长，2007年1月任结算一部部长，现任财务中心经理。

李敬秋女士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易炜女士，196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6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2年7月任劳资部行政人员，2006年9月任劳资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12年11月19日任劳资部部长，现任劳资部经理。

易炜女士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